(一)院台訴字第1093250027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6 月 2 日院台申参二字第 109183175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任○○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106年12月27日以同日為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1筆及本人事業投資1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253,275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12萬元。該裁處書於109年6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原處分機關未對訴願人行為之主觀、客觀因素綜合衡量,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查本法第12條第3項係處罰故意犯,倘非出於故意,即使有過失,仍不得處罰。惟無論何種故意,行為人不但須對構成要件之事實有所認識,尚須就構成要件之發生有意欲或希望,亦即必須具有「行為之決意」,此即直接故意中「有意使其發生」或間接故意中「對事實的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訴願人常態委託銀行理財專員協助規劃個人理財投資,於申報當時確信其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500指數2」此結構性商品已到期,故未申報;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投資,因主觀上對該筆投資具有不確定性而遺忘其存在之事實,造成漏未申報,迄至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始知悉及憶起上開二筆財產,訴願人在申報財產時,確實因記憶不清或未認識其結構商品未到期及事業投資仍存在之事實,自難認訴願人具有「故意申報不實」中「知」的要素,就「意」的要素而言,訴願人對於其結構商品未到期及事業投資仍存在之事既處於無知之狀態,論理及經驗上即不可能對此有進一步不予申報之意欲或希望,自屬當然。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非過失之主觀構成要件詳加舉證,而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二) 原處分有漏未審酌訴願人有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適用之不當:

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 第8條定有明文。訴願人本件之違反,起因於記憶不清或未認識自身投資到期與否之過失疏 漏,致無遵守申報規範,且其漏報之財產佔其整體財產之比例非高、其漏報之財產無非係個 人合法之投資,尚無不法利益取得或隱匿之虞,實無礙於本法為舉發不明來源財產之立法目 的。是以,按其情狀,於本件有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適用,及應受裁罰、應受責難程度 等情,原處分機關並無善盡行政調查及裁量義務,逕以漏報財產價額而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予以裁罰,所為之原處分,自非屬適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所謂間接故意,亦稱為未必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係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在「不違背本意」之判斷上有眾多學術理論,其中我國多數見解所採者為「容認理論」,如果行為人認識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的可能性,而內心也並不反對這個事實發生,行為人的行為即是出於故意,如果行為人在內心並不接受這個事實的發生,則欠缺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可能的構成要件事實發生加以容認、聽任其發生,惟這樣的判斷標準弊病

在於,如果行為人預見法益侵害的可能性,而且事情也已經做了,行為人再怎麽說他是「無意的」,也已無濟於事,況就法益保護而言,若行為人真無意侵害法益,就不要做違反義務的行為,既然已經做了,還能說是「不要」嗎?所以從法益保護及比例原則的角度來看,沒有理由在故意的觀念裡加上「意」的要素,然礙於現行法已經明白規定,解釋上不能把最低限度的意的要件忽略掉,但應對這個意的要素做最寬的認定(黃榮堅,《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1995年,初版參照)。

- (二) 訴願人既長期委託銀行理財專員負責進行投資管理,當知悉其於申報(基準)日當下可能有 應申報之投資產品,立法者在制定本法時已考量義務人生活之忙碌及財產之多樣性,故給予 2個月的定期申報期間使受規範義務人有充足時間得完善其申報,為履行本法之申報義務, 訴願人應向金融機構查證是否有應申報之財產,如未為任何查詢,即逕認本人具有相當價值 之財產「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500指數2」已到期,尚難認其已履行本法申報 義務,且故意申報不實中「知」的要素係針對不法結果,而非對於財產存在知悉與否,訴願 人得預見未為查證將發生申報不一致之結果,已符合故意中「知」的要素,若訴願人不欲申 報不實之結果發生,即應以積極作為避免之,其未為查證即難聲稱無不予申報之意欲,直接 遞交可能不正確之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放任申報不一致結果發生,符合故意中「意」的 要素,該當間接故意申報不實。至於訴願人未申報之〇〇〇〇公司之事業投資3,000.000元, 訴願人既認為該筆投資具不確定性,並曾向該公司相關人員詢問退股事官,其自未遺忘該筆 事業投資之存在,且訴願人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又並未實際領回3,000,000元,難謂不知 悉該筆投資尚存在, 訴願人自應於申報時確認該筆投資之有無及應否申報, 或至少於備註欄 載明,惟訴願人在不確定應否申報之情況下逕行選擇不申報,非不得預料將發生申報不實之 結果,符合故意中「知」的要素,又訴願人未積極確認而任其發生,符合故意中「意」的要 素,訴願人未申報上開事業投資屬間接故意申報不實,自堪認定,原處分並無違法之處。
- (三)按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換言之,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訴願人為本法之申報義務人,自101年10月8日就到職後,迄本次申報,已有6次申報經驗,自然知悉本法之存在並知悉其有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且為履行義務,需善盡查詢、核對財產資料的責任,訴願人亦瞭解其未履行義務時,將可能牴觸本法之處罰規定,故訴願人並不符合「不知法規」之要件,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適用,原處分自無不當。

理由

一、法令依據:

- (一) 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二、一定金額以上 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 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 一併申報」。
- (三)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

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五)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
- 二、次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 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 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 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 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認未申報本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受託機構商品代碼: CS21EQ1701)1 筆,價額 2,253,275 元,及○○○公司之事業投資 1 筆,金額計 3,000,000 元,共計 5,253,275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此有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7 日上傳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網路申報)、○○○公司函復本院之事業投資附表及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商業銀行(下稱○○銀行)等查復資料在卷足憑。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惟查:
 - (一)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依據○○銀行回覆原處分機關之說明及檢送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商品名稱為『專-瑞士信貸倫敦分行發行一年期(2018年到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保證機構)-21』;代碼為 CS21EQ1701;本商品種類為股票指數連結債券,連結標的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計價幣別為南非幣(ZAR);商品年期為1年;交易日為2017年1月25日、發行日為2017年2月3日、到期日為2018年2月3日、配息日自2017年3月3日開始(含)直至到期日(含);發行機構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屬境外結構型商品。依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釋之規定,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屬本法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辦理申報,合先敘明。
 - (二) 訴願人主張其係常態委託銀行理財專員協助規劃個人理財投資,於申報當時確信其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500指數2」此結構性商品已到期,及對〇〇〇〇公司之投資,因主觀上認為具有不確定性而遺忘其存在之事實,造成漏未申報,迄至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始知悉及憶起上開二筆財產,自難認訴願人具有「故意申報不實」中「知」與「意」的要素云云,然查:
 - 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有可罰性。換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知悉有應申報之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此即違反應作為之誡命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

第3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

- 2. 本件據○○銀行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之商品交易日為 2017 年 1 月 25 日、到期日為 2018 年 2 月 3 日,訴願人既長期委託銀行理財專員負責進行投資管理,自當知悉其於申報(基準)日當下可能有上開應申報之投資產品。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時亦自陳:「『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之購買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6 日,因本人疏失未在申報前再次確認,誤以為年底已到期,因而漏報。」惟據訴願人斯時所檢附之「國外有價證券總覽」資料內載,該筆「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價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之到期日為 107 年 2 月 3 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所檢附資料內容既已載明到期日為 107 年 2 月 3 日,即與其陳述誤認為 106 年年底已到期,殊有未合。縱係訴願人主觀上誤認該結構性商品已到期,亦應於申報時向金融機構詳為查證並申報,否則即難認其已履行本法忠實申報之義務。
- 3. 另訴願人對於事業投資金額,僅須向所投資之公司稍加查詢即可確知正確數額,非為難事; 訴願人雖稱對於○○○公司之該筆投資具不確定性,故而遺忘,造成漏未申報,惟查經濟 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訴願人為○○○公司之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 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並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嗣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為申報(基 準)日辦理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時間相距不到一個月。是依一般經驗法則,尚難謂有遺忘對 該公司確有事業投資存在之理。且無論訴願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均 載有相關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申報之注意事項,訴願人於財產申報當時,未能對於財產 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 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足見訴願人具有可 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是訴願人具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洵堪認 定。
- (三) 訴願人除前述因記憶不清或未認識自身投資到期否之過失疏漏,致無遵守申報規範之主張外,另主張其漏報之財產佔其整體財產之比例非高、其漏報之財產無非係個人合法之投資,尚無不法利益取得或隱匿之虞,按其情狀,於本件是否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適用云云,按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之「不知法規」具高度可責性,仍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查訴願人自101年10月8日就到職後,迄本次申報,已有6次申報經驗,自當瞭解本法相關規定,而於申報前充分檢查其財產內容並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亦需善盡查詢、核對財產資料之責任,訴願人亦應瞭解其未履行義務時,將可能牴觸本法之處罰規定,故訴願人按其情節即難以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
-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5,253,275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12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林明昕委員林國明委員陳愛娥委員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項 次	所有人	金融機構	財產種類	項/件/克/單 位數	價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銀行信 託部	專瑞士一年期南非計 價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	1,000,000	2,253,275	2,253,275		
小計						2,253,275		

未申報事業投資:

- 1 - 1	ハールチルスス									
項 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小計		3,0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5,253,275 元。